云南特刊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2019 年 4 月 7 日

WWW.MINGHUI.ORG

云南 49 岁农妇遭十多年冤狱虐待、上百次野蛮灌食

【明慧网】云南省蒙自市文澜镇高家村年仅四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何莲春，遭受了十五年半冤狱、上百次野蛮灌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凌晨，何莲春与其他四名法轮功学员在蒙自城区贴真相资料时，被国保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判刑七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何莲春在蒙自城区向世人发放真相小册子时，再次被绑架、非法判刑十年。不久前才出狱。

二零零九年何莲春被关押在蒙自县看守所期间，由于抵制迫害，不配合警察，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被看守所警察掌嘴巴，被加戴 10 公斤重镣达一个月。何莲春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被送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关押在六监区期间，严管达五年多，期间被罚坐“小凳子”（她坐的小凳子与众不同，只有长约 20 多公分，宽约 8 公分多），不准洗澡、洗衣，一天只给一瓶水（500ml），近一年不得上卫生间，而且经常遭到包夹的殴打，穿“紧束衣”，两次被开批斗会侮辱，何莲春进行了二十多次绝食抗议，遭到上百次野蛮灌食、灌药，饭食里投放不明药物。

由于长期插胃管灌食，导致何莲春口腔、鼻腔粘膜溃烂、长期胃痛、吐血，被折磨得两次出现病危，全口牙齿松动，一颗门牙和一颗大牙脱落，胃肠功能紊乱，不能吃刺激食物，精神和健康受到极大的摧残。

十年中何莲春只买过 20 多元的咸菜食品，有很长时间连卫生纸都不让买，不得通信、不得会见家人，蒙自市 610 主任还多次到监狱进行骚扰。

▲中共酷刑示意图：殴打、撞头

下面是何莲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出监狱后自述第二次被绑架、判刑关押遭到的迫害事实。

一、在看守所被警察打耳光、拽着头发往墙上撞、戴 10 公斤脚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我被绑架关押进蒙自县看守所（那时县还没有改市），由于我坚持法轮功信仰，我没有犯罪，我不配合警察的无理要求，遭到警察打耳光，我喊“法轮大法好！”，警察就拽着我的头发往墙上撞，撞得我头昏眼花，后来还给我戴上了 10 公斤的脚镣达一个月，双脚都被磨破出血、流脓，随后我进行绝食抗议，被多次野蛮灌食，致使身体极度虚弱。

二、遭受 610、国保警察强迫转化、逼迫离婚迫害

二零零九年五月底，我在看守所绝食反迫害，身体虚弱，六月初 610 就胁迫我丈夫配合他们，以谎言欺骗说接我回家，结果 610 和国保警察把我骗到一所宾馆（地点在蒙自南湖附近）看押起来。

蒙自县 610 主任杨秀英、国保警察、还有社区的共十多名人员轮流看守，对我轮番进行洗脑、强迫转化，610 主任杨秀英威胁我说：写个“保证书”就可以回家，如果不写就判你重刑。我不配合他们，最后红河州中级法院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秘密判我十年重刑，我被判刑父母都不知道是什么时间、怎么判的刑。

我被判刑后“610”人员强逼我与丈夫离婚（丈夫并没有找过我说离婚之事，而是法院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强行判离婚，家产和孩子也全都归丈夫所有。为此我向法院写了不离婚申诉。）法院判我离婚后，610 人员立即为丈夫介绍了一名女子，并促成了两人的婚姻。

三、在女二监遭非人酷刑迫害、失去了一切人的基本权利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我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六监区关押，因为我不服判决，不认罪，被监狱“严管”五年。在五年严管期间限制我的基本生理需要，限制上厕所、喝水、睡觉、洗澡、买生活用品等的权利，每天长时间强迫坐在小板凳上，不准动，不准说话，不准出监房，还被监区开了两次批斗大会，我进行过二十多次绝食抗议，监狱对我进行了上百次的暴力（插胃管，用勺撬）灌食、输液、灌药，导致我口腔、鼻腔溃烂、流血，牙齿松动，掉落一颗大牙和一颗门牙，出现胃痛，吃饭困难，一吃刺激食物胃就疼痛厉害，导致两次迫害后病危而住院。

（转下页）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201-625-6301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接上页）监狱还剥夺了我通信、会见家人的权利。

1、坐“小小凳子”遭包夹殴打

中共刑具：强迫法轮功学员坐的小凳

在女二监凡是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就进行“禁闭”或严管，我进到女二监六监区后，因为不转化就被进行严管：罚每天坐小凳子，别人坐的是方凳子，可是我坐的是一条很小的小条凳子（约 20×6 公分），因为很窄，坐在上面极不舒服，坐了两天，我臀部疼痛难忍，象针扎一样钻心地疼，我就不断地扭动，先被包夹训斥（包夹一个是云南德宏盈江的何麻锐，另一个是湖南的罗佳丽，另外一个叫徐红英，上海人，因杀母判死缓服刑人员，后来释放回去后遭报全身溃烂死亡））。后来因为我晃动，包夹就开始殴打我，包夹抓着我的头发将我打倒在地上，不但用手打，还用脚踩，结果小凳子随我倒地时砸烂了，后来我就以绝食进行抗议，才没有再坐小凳子。

2、因为上厕所被包夹多次殴打

在严管期间限制我每天上三次厕所，而且到厕所时（要经过警察值班室）还要向警察报告“某某服刑人员上厕所”（其他人都不报告），我认为这是对我的侮辱，我就不报告，包夹就不让我上厕所。白天我为了不上厕所，就不喝水，吃饭时汤也不喝，到了晚上十一点，警察睡觉去了，我才上厕所，第二天六点，警察还没有起床我又上一次厕所。

有一天下午，我实在憋不住尿了，就冲进厕所，还没有尿，就被五大三粗的包夹徐红英当着警察的面，将我拖到走廊上打我，并用脚踹我，她打我的头，我双手抱住头，她就打我的肚子，并且用胶鞋打我的头、脸和身上，最后还把我打倒在地，跌倒时还把别人放在走廊上的暖水瓶打烂了，还溅湿了我的裤子，还好是隔夜的水，没有被烫伤，最后还让我赔了别人一个暖水瓶。

二零一二年有一天，我实在憋不住尿了，我就将小便尿在监室装垃圾的簸箕里，刚好被包夹徐红英看见，她就把我抱起来摔倒在地，并把我的头按到尿里，还用穿皮鞋的脚使劲踢我，导致我臀部、全身青紫没有一块好的。

二零一二年的冬天很冷，还下了雪（云南昆明很少下雪），天冷小便就特多，白天忍不住，我就将小便解在棉裤里焐干了，小便再急时又解在棉裤里焐干。

3、被暴力强行灌食、灌药上百次

在女二监我受到非法虐待和不公，警察看见我被包夹殴打，也是视而不见，我向警察反映问题，警察毫不理会，向驻监检察室反映也无效，我只有用绝食的方式，用自己微弱的生命来抗争。绝食抗议虐待有二十多次，每次绝食时都遭到暴力野蛮灌食。

▲酷刑演示：野蛮灌食

二零一二年有一次我绝食达三个多月，警察叫包夹和监督岗每天给我插胃管灌食，每次都是几个人按住我，给我插胃管，因为他们都没有医学常识，每次插胃管都从鼻子硬插，弄得我满鼻腔、满嘴都是血，每次都要吐很多的血，由于插的次数多了，鼻腔、口腔、喉咙粘膜都溃烂了，吞咽都非常困难。有一次她们给我留置胃管时间长了，我受不了，就自己拔了，于是她们就按住我，捏着我的嘴巴，用一个比一般汤匙大的勺边撬边灌，有个人还叫喊插深点插深点，勺子都顶到我的小舌上，弄得我气都喘不过来，难受极了，脸涨得通红，差点换不过气来。

二零一零年九月，由于我长时间绝食，野蛮插胃管流了不少血，身体极度衰弱，各种血细胞都下降，电解质紊乱，出现生命危险，监狱将我送到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抢救，医院下病危通知后，监狱才通知我家人。九月十三日，我母亲从石屏辗转来到女二监，在狱警的带领下到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看到了我，这时我几乎奄奄一息，身体极度虚弱。

4、在监狱近十年我只购买过 20 多元食品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我被非法判刑十年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六监区关押，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出监狱，我仅仅被允许购买过 20 多元的咸菜，很长时间监狱以我被严管，不准购物，包括卫生纸、牙膏、肥皂、洗衣粉等一般生活用品，例假来了，我就用报纸，或者其它纸，后来有的警察实在看不过去，允许我购买卫生纸，直到二零一六年底，由于家人状告监狱后，我被调到八监区，情况才稍有改善。

在此我要善劝那些曾经绑架过我的警察，610 人员，对我两次判重刑共计十七年的公诉检察官和法官，以及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伤害过我的警察和服刑人员：我虽然遭受到非法判刑，非人性的虐待，但是我是一个走在神路上的修炼者，我不会记恨你们，因为你们才是受中共蒙蔽的真正受害者，你们的行为不但违法，也丧失了人的良知和人性。俗话说：“人在做，天在看。”“善恶报应”可是宇宙的法则呀！现在你们唯有认清形势，摆脱中共的操控，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将功补过，才能为自己和后代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